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2-1013）

府法訴字第 1020288635 號

訴 願 人：○○○

地址：○○○

訴 願 人：○○○

地址：○○○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溪湖地政事務所

訴願人○○○等 2 人因申請檔案文件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2 年 6 月 25 日溪地二字第 1020003268 號及 102 年 8 月 19 日溪地二字第 1020004221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關於原處分機關 102 年 6 月 25 日溪地二字第 1020003268 號函部分：

- （一）按「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各機關非有法律依據不得拒絕。」、「訴願人應繕具訴願書經由原行政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原行政處分機關對於前項訴願應先行重新審查原處分是否合法妥當，其認訴願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行政處分，並陳報訴願管轄機關。」、「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分別為檔案法第 17 條、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77 條第 6 款所明定。

- (二) 次按「…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所稱之『行政處分已不存在』，在提起訴願後，原處分機關對原處分有所變更之情形，應解為限於原行政處分不利於人民部分全部撤銷，未存有不不利於人民之內容…」，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4 年訴字第 4113 號判決理由載釋有案。
- (三) 經查訴願人於 102 年 5 月 2 日以通信方式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檔案文件，原處分機關以 102 年 5 月 13 日溪地二字第 1020002483 號函復訴願人，因其所申請為 78 年至 80 年間之檔案文件已逾保存期限銷毀而無法提供，亦即對於訴願人檔案文件之申請為否准，嗣訴願人以原處分機關未退還 102 年 5 月 2 日之檔案申請書，再以 102 年 6 月 12 日申訴申復書並附上新台幣（下同）200 元請求原處分機關准給所申請之檔案文件，原處分機關以 102 年 6 月 25 日溪地二字第 1020003268 號函復，有關文書檔案之疑義已多次函復在案，並退還 102 年 5 月 2 日檔案申請書正本及所附 200 元，此有原處分機關 102 年 5 月 13 日溪地二字第 1020002483 號函、102 年 6 月 25 日溪地二字第 1020003268 號函及訴願人 102 年 6 月 12 日申訴申復書在卷可稽，核原處分機關 102 年 6 月 25 日溪地二字第 1020003268 號函係就訴願人 102 年 6 月 12 日之申請為否准之決定，而有損害訴願人依檔案法第 17 條所規定之檔案複製申請權，其性質屬行政處分，惟經訴願人提起訴願後，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以 102 年 8 月 19 日溪地二字第 102004421 號函變更 102 年 6 月 25 日溪地二字第 1020003268 號函之處分，並通知訴願人依規定提出申請，則原處分機關 102 年 6 月 25 日溪地二字第 1020003268 號函所為不利於訴願人部分已被全部撤銷，則訴願人之訴願因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而不合法，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二、關於原處分機關 102 年 8 月 19 日溪地二字第

1020004421 號函部分：

- (一) 按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又行政法院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 (二) 經查原處分機關 102 年 8 月 19 日溪地二字第 1020004421 號函，除說明其變更 102 年 6 月 25 日溪地二字第 1020003268 號函所為處分之理由外，並將訴願人所欲申請之檔案文件清查結果通知訴願人提出申請，核其性質僅為單純的理由說明及事實敘述，並未對外生任何法律上之效果，依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非屬行政處分，僅為觀念通知，故訴願人提起訴願即非合法，且訴願人欲申請之檔案文件資料，原處分機關已於 102 年 10 月 8 日以溪地二字第 1020005485 號函寄給訴願人並處理完成，此有原處分機關 102 年 11 月 15 日溪地二字第 1020006214 號函可稽，故訴願人提起訴願亦無實益，併予敘明。
- 三、綜上所述，本二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及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李玲瑩

委員 白文謙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楊瑞美

委員 簡金晃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2 月 20 日

縣 長 卓 伯 源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台中市南區五權南路99號)